臺北市政府 107.11.20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177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
15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..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25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68 人，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僱用專任護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103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72300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。

三、嗣勞檢處 107 年 6 月 19 日再次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48 人，未視該場所規模及性質，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，不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3 規定，應僱用 1 位專任護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作成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勞工安全管理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6022807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以訴願人屬甲類事業單位且係第 2 次違反上開規定，而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150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僅蓋用訴願人勞健保專用章及合約專用章，而未蓋用符合法定程式之公司章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29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